

**宝清县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2019]55号）、《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相关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86号）宝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农业农村局拟定有关法规、政策建议和措施，承担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及业务指导。

（二）、负责农业、畜牧业、农机、水务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

（三）、负责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畜牧业、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水政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队伍管理，负责农业执法人员培训。

（五）、承担全县动物防疫的监督，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监管、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动物养殖、诊疗、屠宰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六）、履行畜禽屠宰监管职责，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运输等活动中的

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负责全县动物诊疗机构从业技术人员、官方兽药、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动物卫生监督员、检疫员、产地检疫员的技术培训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指导、监督动物防疫临时监督检查站的执法业务工作。

(九)、负责对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生产、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水事纠纷的调处和裁决、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十一)、依法保护全县范围内的水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设施和水文监测设施等。

(十一)、负责对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生产、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十二)、采取查处水事案件、典型案例分析、外出考察学习等形式，开展提高水政监察人员执法水平的各种活动。

(十三)、负责水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标准做好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填报工作。

(十四)、按照关于水政监察证件、装备和执法器材等规范化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做好配置、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十五)、配合和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十六)、负责道路外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和上报。

(十七)、对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处罚违法行为。

(十八)、接待处理有关人员来信来访，调解关于涉农纠纷。

(十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总编制人数 85 人，在职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5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5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退休 4 人，其中辞职 1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08.5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0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35 万元，同比增加 1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8.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0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8.5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35 万元，同比增加 11%。增加主要原因：非税收入的增加，农垦森工项目的增加。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0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51 万元。与上年预算 908.1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的增加，农垦森工项目的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08.5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70.9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0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70.97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0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9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81 万元，同比增加 6.9%。其中：

1、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1.97 万元增加 3.11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2、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5.94 万元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加。

3、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 674.84 万元，增加 98.87 万元，增加 14.6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08.5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9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5.1 万元、津贴补贴 19.36 万元、奖金 47.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4.47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7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2.39 万元、生活补助 3.3 万元、医疗费补助 9.96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

4、项目支出 94.73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08.51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962.7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47.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7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万元 13.36、离退休费 32.39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

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面固定资产总值65.1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7.8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94.73 万元。项目为：拖拉机驾驶员考试项目 2.77 万元、农垦、森工动物检疫项目 28.16 万元、农业执法办公项目 28.8 万元、罚没项目 35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